

南投縣政府所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人員

獎勵實施計畫

壹、目的：

鼓勵本縣所轄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及行政人員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協助執行業務相關工作，如：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工作及調查處理等，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貳、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 四、本府 110 年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參、本計畫適用對象

- 一、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性平會業務相關工作之教育人員。
- 二、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性平會業務相關工作之行政人員。

肆、適用期限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學年度(112 年 7 月 31 日)

伍、敘獎額度

- 一、性平會召集人。(由學校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敘獎)。

項次	處理案件數(生對生、生對師校園性平案)/件	敘獎額度	備註
1	3-4/件	嘉獎乙次	
2	5-6/件	嘉獎 2 次	
3	7 件以上	記功乙次	
項次	處理案件數(師對生校園性平案)/件	敘獎額度	
1	1-2/件	嘉獎乙次	
2	3-4/件	嘉獎 2 次	
3	5 件以上	記功乙次	

二、性平會執行秘書。(請學校函報本府辦理)。

項次	處理案件數(生對生、生對師校園性平案)/件	敘獎額度	備註
1	3-4/件	嘉獎乙次	
2	5-6/件	嘉獎2次	
3	7件以上	記功乙次	
項次	處理案件數(師對生校園性平案)/件	敘獎額度	
1	1-2/件	嘉獎乙次	
2	3-4/件	嘉獎2次	
3	5件以上	記功乙次	

三、性平會承辦人:承辦(協助)處理調查事件者:(請學校函報本府辦理)。

項次	承辦(協助)案件數(生對生、生對師校園性平案)/件	敘獎額度	備註
1	3-4/件	嘉獎乙次	
2	5-6/件	嘉獎2次	
3	7件以上	記功乙次	
項次	承辦(協助)案件數(師對生校園性平案)/件	敘獎額度	
1	1-2/件	嘉獎乙次	
2	3-4/件	嘉獎2次	
3	5件以上	記功乙次	

四、擔任本縣各級學校調查小組委員及撰寫調查報告者：(請學校函報本府辦理，倘調查委員亦擔任撰寫調查報告工作，採擇優敘獎，不採累計方式，另本府可視案件複雜程度修正敘獎額度)。

項次	調查案件數/件	敘獎額度	備註
1	2-3	嘉獎乙次	
2	4-5	嘉獎2次	
3	6件以上	記功乙次	
項次	撰寫調查報告/件	敘獎額度	撰寫調查報告委員須具備校園性平調查人員高階資格
1	1-2/件	嘉獎乙次	
2	3-4/件	嘉獎2次	
3	5件以上	記功乙次	

五、有具體推動事蹟或協助性平會業務推展有功之學校人員：由各校視實際業務推展情形核予嘉獎1至2次，敘獎人員如為代理教師者，由本府改頒予獎狀1紙。(請學校函報本府辦理)

六、上開敘獎人員如遇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或第36-1條之違規案件，則當學年度不予敘獎或不頒予獎狀。

七、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通過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並取得高階資格者，核予嘉獎1次。

陸、預期效果：

透過獎勵機制，落實本縣所轄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之推動，俾利推展本縣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增進行政效能。

柒、本計畫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